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5-4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表决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了审阅。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收购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润实业”）持有其 49%的股权。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昊润实业拟出让其持有的盾石电气 49%的股权的函，根据盾石电气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地位及行业发展前景等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行使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以经审计、评估后的协商价格 3,584.17 万元收购昊润实业所持有的盾石电气 49%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办理银行融资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经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沟通协商，拟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敞口5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及商票贴现等。额度期限1年。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原辅材料采购。授信条件：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21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依据市场融资成本，借款的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增光、王晓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